

学生〔2022〕16号

---

2022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相关文件通知要求，现就开展我校本年度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目的

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资助育人，通过加强受助学生的诚信、感恩、励志教育，大力增强学生的诚信意识、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感恩意识。

### 二、活动对象及内容

（一）各学院要面向所有在校学生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政策、征信、金融知识及预防诈骗、校园贷知识宣传教育。

(二) 各学院要面向所有受助学生，重点做好诚信、感恩、励志教育。

(三) 各学院要面向贷款毕业生，要做好毕业前专项诚信、感恩和社会责任感教育，进一步强化贷款学生的契约精神，增强法律意识。同时建立健全联络机制，做好毕业确认、就学信息变更、提前还款等事项的帮助和指导。

### 三、活动形式

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，各学院要进一步优化宣传教育方式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、APP、腾讯会议、钉钉等线上载体，通过举办图片展、知识竞赛、主题班会、讲座、征文、演讲、辩论赛、评选诚信自强先进个人等生动活泼、寓教于乐的活动，吸引学生自觉主动参与，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教育活动，增强活动成效。要将资助诚信教育与各项育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，引导学生树立诚实守信的价值观和科学理性的消费观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及有关要求

(一)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安排，5月份为集中开展时间，各学院要在5月份分别面向在校生、受助学生及贷款毕业生完成一次专项教育。下半年新生入学后，至少再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在校生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其他活动安排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自主开展。

(二) 5月20日前，各学院要组织贷款毕业生(含生源地贷款学生)登陆系统进行毕业确认并完成审核，高校贷款毕业生还需下载打印贷款毕业生的还款确认书(一式二份，学生一份，学

校一份)后组织贷款毕业生签订,6月20日前,各学院要将已签订的《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》交学贷中心。(对没有进行毕业确认及签定还款确认书的,不予办理离校手续,已提前还清贷款的学生无需签订还款确认书,但需进行网上毕业确认)。

(三)考取研究生的2022届贷款毕业生(不包含往届生),须在毕业离校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,提出贷款还款计划变更申请(注意申请时毕业时间统一写6月30日)。所在学院于9月15日前提交以下材料: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变更单(系统里打印并需本人签名)、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、被录取高校的学生证复印件或被录取高校的就读证明(就读证明需加盖被录取高校公章)、学生身份证复印件。

(四)各学院要分别以贷款经办人、分管辅导员和班主任为主,通过电话、QQ群、微信群等方式,和每位贷款毕业生建立好联络与沟通渠道,定期联系,并开展还款提醒和提供咨询服务,提醒学生按时履行还款义务,提供还贷事宜的咨询服务。登记好本学院贷款毕业生基本信息情况,留存建档,以备查验。

(五)鼓励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,创新活动形式。各学院要重视宣传报道工作,活动结束后,认真总结经验和典型做法,及时在学校或学生处网站发布高质量的新闻报道,并于6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(领导签名盖章的PDF及word,含活动时间、学

生参与情况、活动形式及内容、好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)及**活动情况统计表(附件)**和相关照片、视频等材料报送学生处助学贷款科。

附件：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情况统计表

学生处

2022年5月10日